



大会

Distr.: Limited
6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
第三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0日至24日，维也纳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二轨道）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5-74	2
A. 概述	5-22	2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23-74	5
1. 绪则	24-51	5
2. 启动	52-63	11
3. 谈判	64-65	14
4. 协助下调解	66-68	14
5. 建议	69-72	15
6. 和解	73-74	16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商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领域开展工作。¹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²、第四十五届会议（2012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³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⁴和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年7月7日至19日，纽约）⁵再次确认了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解决方面的任务授权。
2.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年12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着手审议网上解决议题，并请秘书处拟订网上争议解决的一般性程序规则草案（《规则》），其中考虑到《规则》所处理的申请种类应为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的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交易。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2011年5月23日至27日，纽约）至第二十九届会议（2014年3月24日至28日，纽约）依次审议了《规则》的内容。
3.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2年11月5日至9日，维也纳）确认《规则》可能需采用双轨办法以顾及下述情形：有些法域认为争议前订立的仲裁协议（“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有约束力，有些法域则认为争议前仲裁协议对消费者无约束力（A/CN.9/762，第13-25段，以及附件）。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一项反映双轨办法的提案，其中，一个轨道以仲裁结束，一个轨道不以仲裁结束。
4.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13年11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和第二十九届会议（2014年3月24日至28日，纽约）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规则》中不以有约束力的仲裁阶段结束的轨道（“二轨道”）的案文草案。⁶

二.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A. 概述

5.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确认其希望确保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考虑到网上解决当前的做法以及未来可能的发展（A/CN.9/801，第14段）。工作组还确认，正当程序、透明度以及操作方的问责和公正性应当构成《规则》的组成部分（A/CN.9/801，第15段）。还对技术中性原则表示了支持：换言之，《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7段。

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18段。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7/17），第79段。

⁴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222段。

⁵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9/17）（正在编写）。

⁶ A/CN.9/795，第21段。

则》并不硬性规定网上解决程序中使用的技术的类型、功能或方法（A/CN.9/801，第 19、21 段）。

6. 此外，与秘书处进行的非正式专家协商会议提出一个关键论点——该论点已报告给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即(一)迫切需要制定公平、透明的争议解决程序，从而为最广泛的消费者提供取得公平正义的机会；同时，(二)规范过度的《规则》可能因创建的制度在实践中不可行而妨碍实现这一目的（A/CN.9/801，第 29 段）。

7. 工作组似应审议，《规则》——包括一轨道和二轨道——如何才能更好地纳入技术中性原则。工作组还似应进一步审议《规则》的可用性，特别是《规则》的规范度是否将对使用者具有吸引力，同时又能兼顾对问责和透明度做出规定的愿望。

8. 工作组还似应进一步审议酌情对《规则》加以精简和简化。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同意删除关于免责的条文（原第 15 条，见 A/CN.9/801，第 159-160 段），并精简了关于程序语言的条文（第 14 条，见 A/CN.9/WG.III/WP.130/Add.1，第 4-5 段，A/CN.9/801，第 157 段）。但是，无论是在程序方面还是在限制《规则》的技术执行方面，《规则》二轨道仍有一些可被认为规范性过强的条文。

通信

9. 《规则》中有一个方面或可受益于可否加强技术中性的审议，即关于通信的第 3 条。例如，根据工作组的请求，以技术中性的措辞提出了一条新的定义——“指定的电子地址”，其目的是涵盖可用以根据《规则》进行通信交换的所有类型的电子地址（网上解决平台、当事人的电邮地址，等等）。实际上，按照设想，可能除了向被申请人发送申请通知之外，所有通信均可在平台上进行，而非经由对当事人的电邮通知。工作组似应审议，关于通信的第 3 条以及《规则》通篇的条文是否能够更好地反映这种可能性（另见下文第 42 和 48-49 段）。

网上解决机构、网上解决平台、网上解决管理人

10.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规则》中关于参与网上争议解决过程各实体的定义是否准确反映了网上争议解决方面当前的实务（A/CN.9/795，第 51 段）。

11. 在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表达的一种看法是，将网上解决管理的概念通括到单个术语（“网上解决管理人”）中，既能最为准确地反映现行实务的多样性，又能顾及网上解决系统未来的发展（A/CN.9/801，第 17 段）。

12.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进一步分别就提出了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机构的职责提出了赔偿责任问题。具体言之，会上提出的看法是，《规则》务必就哪个网上解决实体（平台、管理人，等等）对网上解决程序的哪个部分负责以及对谁负责作出明确规定（A/CN.9/795，第 53 段；

A/CN.9/801, 第 51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 程序规则的作用是不是设定对基本实体的义务和赔偿责任限度, 还是说《规则》本来就应确定针对《规则》最后使用者的明确程序。

13.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最后商定, 在《规则》中界定“网上解决管理人”这一术语和“网上解决平台”这一术语, 并删除《规则》中所有提及“网上解决机构”之处(A/CN.9/801, 第 52-54 段)。因此,《规则》中所有提及网上解决机构之处均改为网上解决管理人。工作组进一步决定, 争议解决条款应当具体指明网上解决管理人和网上解决平台(A/CN.9/801, 第 134 段; 另见下文第 15 段)。

14. 鉴于上文第 5-8 段所述讨论情况, 工作组似应审议此种做法是否就技术中性以及网上解决系统的演变作了充分规定。

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15.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是否作为《规则》附件列入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并请各代表团进行协商, 以便就此种条款达成一致(A/CN.9/801, 第 135-137 段)。工作组提出的各种建议是, 争议解决条款应当指明(一)网上解决管理人和网上解决平台(A/CN.9/801, 第 134 段; 以及上文第 13 段); (二)是一轨道程序还是二轨道程序(见第 1 条第(1)款(之二), 以及下文第 31 段); (三)网上解决平台的电子地址(A/CN.9/801, 第 61 段); (四)程序的语言(A/CN.9/801, 第 150 段)。会上建议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仲裁程序和非仲裁程序的网上争议解决条款的内容, 除此之外, 并确定是否应在第 13 条中列入其他任何内容。

在二轨道网上解决程序下提出的建议的法律效力

16.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 二轨道所规定的建议意在取得无约束力的效力(A/CN.9/801, 第 108 段)。

17. 工作组商定, 虽无任何规定阻止争议各方在二轨道程序中在网上解决申请之外寻求其他的或并行的司法救济, 但为透明度起见, 可取的做法或许是由当事方在网上解决程序开始时即告知提起任何其他程序(A/CN.9/801, 第 23-26 段)。

18.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还审议了当事各方能否约定受一项建议的约束以及此种约定在不同法域的法律效力的问题。具体言之, 关于同意遵守二轨道程序所产生的建议的约定是否等同于提起申请的依据或者在国内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程序的依据, 意见有分歧(A/CN.9/801, 第 103-104 和 108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如何确定此种约定的管辖法律。

准则

19.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 工作组请秘书处编拟初步准则草案, 在其中指明《规则》中可能更适合面向网上争议解决机构和平台而不适合载入程序规则的

内容。A/CN.9/WG.III/WP.124 号文件载有这些准则的背景资料和拟议内容，可以将其作为一个有益的参照点，对《规则》进行评价并确定《规则》现在的哪些内容更适合放在这些准则中。

20. 工作组似应注意，《规则》提供了解决买方与商家争议的程序框架。中立人和网上解决管理人是这一程序框架的一部分，因此，只要这些实体参与基于《规则》的程序，《规则》中所规定的这些实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赋予这些实体的权力即对其适用。

时间期限

21.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同意在《规则》二轨道的审议结束时总体审议《规则》中的所有时间期限（A/CN.9/801，第 165-166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在《规则》中列入一条通则，它将确保在某一时间范围内完成网上解决程序，但将为网上解决管理人和/或中立人在这一时间框架内设定对程序不同阶段的期限留有余地。

22. 工作组似应在这方面回顾，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加入了一个新的条款，要求网上解决管理人或者相关情况下的中立人通知争议各方注意《规则》中的所有最后期限（见 A/CN.9/801，第 117 段；A/CN.9/WG.III/WP.130/Add.1，第 9 段）。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

23. 本说明及其增编所载下列序言和第 1-17 条仅与规则草案二轨道相关。

1. 绪则

24. 序言草案

“1. 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规则（《规则》）意在用于借助电子通信进行跨境、低价值交易产生争议的情形。

“2. 《规则》意在结合网上争议解决框架加以使用，该框架由[作为本《规则》附录的]下列文件组成：

[“(a) 网上争议解决平台/管理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b) 中立人准则和最低限要求；]

[“(c) 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法律原则；]

[“(d) 跨境执行机制；]

[“……”；]

评注

概述

25. 工作组未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序言草案。工作组似应审议，如果没有序言第(2)段中提及的文件，《规则》能否发挥作用。由于《规则》的法律性质以及《规则》的对象不同于第(2)款所列附属文件的法律性质和对象，不把第(2)款现在列出的文件列入《规则》附录或许是可取的（见 A/CN.9/WG.III/WP.127，第 28 段；A/CN.9/WG.III/WP.127/Add.1，第 10 段；A/CN.9/WG.III/WP.128，第 8 段）。

26.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1. 使用电子通信订立的销售或服务合同的当事人明确约定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规则》范围之内的争议应根据《规则》解决的，应适用本《规则》。

“1 之二.第 1 款中提到的明确约定，要求在该交易之外并独立于该交易约定，并以直截了当的措词通知，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规则》范围之内的争议将根据《规则》通过网上解决程序解决[，以及该争议适用《规则》一轨道还是二轨道]（‘争议解决条款’）。

“2. 本《规则》仅应适用于下列申请：

“(a) 所出售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未交付、未及时交付、未适当记账或借记，并且（或者）未依照第 1 款提及的销售或服务合同提供；或者

“(b) 未收到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额付款。

“3. 本《规则》应管辖网上解决程序，但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则与当事人不能偏离的适用法律的某一规定有冲突的，以该规定为准。”

评注

概述

27. 《规则》目前没有设定提出申请的时间框架，其实，这种期限可以由网上解决管理人来确定。不过，工作组还似应审议，是否在第 1 条中载明时限，以便将提出网上申请的时间与下列时间之一挂钩：(一)货物或服务付款或交付之后的某一时间；或者(二)所指称的违约之后的某一时间。⁷ 另一个做法是，准则可以就网上系统中提出申请的时间提出一个建议期限（见 A/CN.9/WG.III/WP.127，第 30 段）。

⁷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 年）不适用于个人使用或家用货物的销售，其中以请求权产生之日为依据规定了时效期限原则（第 9 条）。

28. 尽管程序规则一般不规定时效期限，而是为此而依赖于国内法，工作组还是不妨考虑是否应在《规则》或准则中规定这种期限，以便为当事人以及网上解决管理人提供明确的程序。此种期限不会影响或推翻国内法中规定的任何提出申请的期限（见 A/CN.9/WG.III/WP.127，第 31 段）。

第(1)款

29.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将“借助电子通信进行的交易”改为“使用电子通信订立的销售或服务合同”。工作组似应更详细地审议将服务合同列入《规则》范围有何影响。

第(1)款（之二）

30.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对第(1)款（之二）修改如下：“前述第(1)款中提到的明确约定，要求在该交易之外并独立于该交易达成协议，并以直截了当的措词通知，与该交易有关且属于《规则》范围之内的争议将根据本《规则》通过网上解决程序解决[，以及该争议适用《规则》一轨道还是二轨道]（‘争议解决条款’）”（A/CN.9/801，第 44 段）。工作组似应注意，删除了该建议第一句中的“前述”一词，因其与替他条文的措辞风格不一致。另外，第二句中的“本《规则》”改为“《规则》”，以使该款内的用词保持一致。

31. 关于“以及该争议适用《规则》一轨道还是二轨道”这段词语，工作组似应结合对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审议来审议其措辞（见上文第 15 段）。

第(2)款

32. 工作组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规则》应列入一个可提出的各类申请的详尽清单，并应删除(a)项结尾处“交易时[达成的]”，因其过度限制了提出申请的依据（A/CN.9/795，第 41 段）。秘书处对这段词语（“依照交易时达成的约定”）作了修改后又将其放入案文，使之更贴近《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销售公约》）（A/CN.9/WG.III/WP.127，第 33 段），这也是根据工作组替换“按照……的约定”这一用语的请求作出的改动（A/CN.9/795，第 42 段）。但是，根据工作组的请求，删除了这段词语中的“交易时[达成的]”字样（A/CN.9/801，第 45 段）。

33. 因此，第(2)款修改后提及“依照第 1 款提及的销售或服务合同”，而不是提及“约定”，以便澄清第(2)款所指的合同。

34. 工作组似应注意有关《销售公约》的讨论，该公约不适用于消费者合同，但是，关于《销售公约》，工作组似应在《规则》中保持一致性（见 A/CN.9/WG.III/WP.127，第 33-36 段）。

35. 具体言之，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以《销售公约》第 31 和 54-60 条所载明的类似做法处理第(2)款。为此，工作组似应考虑对第(2)款(a)项修改如下：“所出售的货物或所提供的服务未交付、未及时交付、未适当记账或借记，未

依照[交易时达成的]约定提供，并且（或者）未提供与货物有关的单证”；并对第(2)款(b)项修改如下：“未收到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全额付款，并且（或者）买方未提取货物”。

36. 第2条草案（定义）

“在本《规则》中：

网上解决

“1. ‘网上解决’指网上争议解决，是借助电子通信以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解决争议的一种机制。

“2. ‘网上解决管理人’指[争议解决条款中指明的、]负责根据本《规则》管理和协调网上解决程序的实体，酌情包括管理网上解决平台。

“3. ‘网上解决平台’指根据本《规则》生成、发送、接收、存储、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通信的系统。

当事人

“4. ‘申请人’指通过发出通知的方式根据《规则》提起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当事人。

“5. ‘被申请人’指被发出通知的任何当事人。

中立人

“6. ‘中立人’指协助当事人调解或解决争议的个人。

通信

“7. ‘通信’在本《规则》中指以借助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信息的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包括陈述、声明、要求、通知、答复、提交书、通知书或请求）。

“8. ‘[指定的]电子地址’指网上争议解决过程当事人交换与这一过程有关的通信[所指定]的信息系统或其所属部分。”

评注

第(2)款和第(3)款

37.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在《规则》中列入“网上解决管理人”和“网上解决平台”术语的定义（A/CN.9/801，第49-54段）。

38. 关于第(2)款，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在网上解决管理人的定义和《规则》第13条草案之间建立关联，后者规定需在争议解决条款中指明的实体。就该款提议的具体措辞如下：“‘网上解决管理人’系指在争议解决条款中具体指明的根据本《规则》管理和协调网上解决程序的实体，酌情包括管理网上解决平台”（A/CN.9/801，第53段）。

39. 上文第 36 段中提出的案文略有不同，是为了增加措辞的明确度。另外，工作组似应审议，在该款中明确确立与争议解决条款的关联是否必要或可取，该款的目的是提供网上解决管理人在《规则》语境下的定义。第 3 条载有一项对争议解决条款内容的单独要求（另见上文第 15 段）。

第(4)款

40. 工作组似应考虑删除“通过发出通知的方式”字样，以使第 2 条中的定义尽量自成一体。

第(7)款

41.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简化“通信”的定义，使之：(一)定义范围尽量宽泛，以涵盖《规则》下可能进行的任何通信形式；(二)确保《规则》下的所有通信都是以电子方式进行的（A/CN.9/801，第 56 段；另见 A/CN.9/WG.III/WP.127，第 44 段）。此届会议所商定的该条定义载于第 2 条第(7)款，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中的通信和电子通信定义也保持了一致。“在本《规则》中”一语与启首语重复，因此删除。

第(8)款

42.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规则》应当载列“电子地址”术语或者“指定的电子地址”的定义（A/CN.9/801，第 57-59 段），同时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目前的用法。虽然《电子通信公约》或者诸如《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交单附则》（又称《电子交单附则》）等其他准则都没有界定“电子地址”的概念，但这些准则中的基本理解是，该术语是指当事人所使用的一种信息系统（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f)项所定义）或其所属部分。第 2 条加入了“指定的电子地址”的定义，意在结合《规则》语境提供此种概念的技术中性的表述方式。关于保留“指定的”一词，见下文第 46 和 56-57 段）。

43. 第 3 条草案（通信）

“1. 在网上解决程序中进行的所有通信均应经由网上解决平台发送给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在争议解决条款中指定网上解决平台的电子地址。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向网上解决管理人提供][指定的]电子地址。

“2. 根据第 1 款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一项通信后，网上解决管理人根据第 4 款通知各方当事人该通信可供检索之时，应视为该通信的收到时间。[电子通信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收件人在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地址检索的时间。]

“3. 网上解决管理人应[按当事人或中立人的电子地址]迅速确认收到其任何通信。

“4. 发给当事人或中立人的任何通信可在网上解决平台检索时，网上解决管理人应迅速通知该当事人或中立人。

“5. 程序的谈判阶段结束时和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开始时、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时，以及相关情况下程序的建议阶段开始时，网上解决管理人应迅速通知所有当事人和中立人。”

评注

第(1)款

44. 工作组似应进一步审议第(1)款所提出的机制，具体言之，其本意是指通信发送给“网上解决管理人”，还是仅指所有通信“经由网上解决平台”发送。如果是前者，工作组似应进一步澄清管理人本来的职责以及《规则》现在的措辞是否具有充分的技术中性并能最好地顾及平台和管理人各自的职责。

45. 第(1)款第二句略作修改，增加了措辞的明晰度。如果不作修改的话，第(1)款第二句原来的内容是：“争议解决条款应载明必须向其提交文件的网上解决平台的电子地址”。

46.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请求在第(1)款结尾添加下面一句：“每一方当事人应向网上解决管理人提供用于通信的电子地址（A/CN.9/801，第 61、62 和 64 段）。会上曾指出，添加这段案文后，就能够删除两款规定，使得第 3 条草案更简洁。具体言之，这段文字将顾及当事人在整个程序中提供最新电子地址的能力。工作组或许应在这方面审议：(一)可为此目的而指定的不同种类的地址（例如，平台自备的收件箱；电子邮件地址，等等），“指定的电子地址”这一术语提供了一个应当就这些不同种类的地址作出规定的技术中性的术语；(二)关于何时需第一次指定电子地址，所要考虑的是，被申请人只有在程序开始之前指定了电子地址才能收到通知。工作组还似应审议，是否可以在《规则》中对当事各方提供最新的指定电子地址的能力作出明确规定。

47. 另外还就第(1)款最后一句提出了备选案文，以便更明确这样一点：当事人提供电子地址，其实就是在指定拟用于《规则》下的通信的电子地址。

第(2)款

48. 第(2)款引入了一条关于电子通信收到时间的认定规则。第(2)款现在的案文提及“通知……该通信可供检索”。工作组似应审议如何在实务中进行这种操作。例如，假设其中一方当事人的指定电子地址是与网上解决平台本身相同的信息系统（换句话说就是平台上的一个“收件箱”），那么根据第 2 条，该通信及其可供检索的通知实际上将发到同一个指定的电子地址。如果工作组的意思是让通知发到一个不同的指定电子地址，这段案文按目前的写法并没有把这一点说清楚。

49. 由于这些关切，根据《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提出的案文放在了方括号内。尽管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删除类似的案文（A/CN.9/744，第 73 段；另见 A/CN.9/WG.III/WP.119，第 50-52 段），但建议工作组不妨重新考虑加入这段案文——如果通信已经发出，但收件人由于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原因（例如，防火墙、垃圾邮件过滤器、病毒等）可能无法检索，这种案文可以更好地保护接收人。此外，有了这种案文，就无需对两种不同的通信——即通信本身和关于该通信的通知——认定收讫。换言之，只需发送一项通信，一旦接收人能够检索，该通信即被视为收到。

第(3)款

50. 第(3)款已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决定重拟（A/CN.9/801，第 66 段）。[按当事人或中立人的电子地址]这段词语放在了方括号内，待进一步讨论指定的电子地址的定义，以及收到通信的预期过程和关于此种收到的进一步通知（见上文第 48-49 段）。

第(5)款

51. 鉴于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作为第 12 条在《规则》中增列一条一般规定，以反映中立人和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当在程序进行过程中通知当事人注意所有相关的最后期限（A/CN.9/801，第 117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第(5)款是否仍有必要。

2. 启动

52. 第 4A 条草案（通知）

“1. 申请人应根据第(4)款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一份通知。

“2. 网上解决管理人应迅速通知被申请人可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检索该通知。

“3. 根据第(1)款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通知后，网上解决管理人通知各方当事人该通知可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检索之时，应视为网上解决程序的启动时间。

“4. 通知应包括：

“(a) 申请人和受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申请人行事的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的]电子地址；

“(b) 申请人所了解的被申请人以及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的]电子地址；

“(c) 提出请求的依据；

“(d)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e) 申请人的所在地；

“(f) 申请人首选的程序语言；

“(g) 申请人和（或）申请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5. 申请人可在其提交通知时提供其他任何相关信息，包括可支持其请求的信息，以及与寻求其他法律救济有关的信息。”

评注

概述

53.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对第 4A 条作出一些修改。其中最主要的是，工作组建议，在《规则》二轨道下提起网上解决程序并不妨碍提起并行的司法程序。但是，工作组一致认为，《规则》应当规定，争议一方如正在寻求其他法律救济，应当通知另一争议方（第(5)款）（见 A/CN.9/801，第 23-26、78、83、157 段）。

54. 根据工作组删除“网上解决机构”术语的决定，第 4A 条中将该术语改为“网上解决管理人”。

55. “所列内容”一语指第(4)款所载明的应列入通知的内容，为措辞明晰起见已从第(1)款中删除。

第(4)款

指定的电子地址

56.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请求删除(a)项和(b)项中“电子地址”前面“指定的”一词。(a)项将该词放在方括号中保留，意在表明申请人提供电子地址其实就是指定电子地址。不过，工作组似应审议，如果推定意图是必须在程序启动之前指定电子地址（至少对被申请人来说是这样），而且电子地址可以（由任何当事人）随时更新，是否应在该条中对指定电子地址作出明确规定（见上文第 46 段）。

57. (b)项以同样方式保留了该词，但工作组似应进一步审议写入“[指定的]电子地址”，或者只是规定申请人应提及哪个电子地址；特别是，工作组似应审议，申请人在通知的(b)项下作出的表述是否等同于指定被申请人的电子地址，以及此种指定是否可取（另见下文第 61 段）。

申请人的所在地

58. 工作组似应审议，第(4)款(e)项中的“申请人的所在地”是否是哟中有益的标准；如果是的话，“所在地”一词是否准确地反映了该词预期达到的目的。

59. 第 4B 条草案 (答复)

“1. 被申请人应在被通知可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检索通知后[七(7)]个日历日内, 按照第 2 款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对该通知的答复。

“2. 答复应包括:

“(a) 被申请人和授权在网上解决程序中代表被申请人行事的被申请人代表(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指定的]电子地址;

“(b) 对提出请求的依据的答复;

“(c) 为解决争议提出的任何办法;

“(d) 被申请人的所在地;

“(e) 被申请人是否同意申请人根据前述第 4A 条第(4)款(f)项指定的程序语言, 或者是否另有首选程序语言;

“(f) 被申请人和(或)被申请人代表的签名或其他身份识别和认证方法。

“3. 被申请人可在其提交答复时提供其他任何相关信息, 包括可支持其答复的信息, 以及与寻求其他法律救济有关的信息。”

评注

概述

60. 鉴于第 4A 条草案所作的修改, 对第 4B 条草案作了相应调整 (A/CN.9/801, 第 85 段)。

第(2)款

61. 关于(a)项, “指定的”一词放在了方括号内。关于被申请人指定电子地址, 工作组似应审议上文第 46 段所述做法是否可取, 即: 被申请人只有在程序开始之前指定了电子地址才能收到通知 (另见上文第 57 段)。

62. 第 4C 条草案 (反请求)

“1. 对网上解决通知的答复可包括一项或多项反请求, 前提是此类反请求属于《规则》的范围, 且与申请人的请求产生于相同交易。反请求应包括第 4A 条第(4)款(c)项和(d)项所载内容。

“2. 申请人可在被通知网上解决平台已提供该答复和反请求后[七(7)]个日历日内对任何反请求作出答复。对反请求的答复必须包括第 4B 条第(4)款(b)项和(c)项所载内容。”

评注

63.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保留上文第 62 段所载第 4C 条草案。

3. 谈判

64. 第 5 条草案（谈判）

谈判阶段的启动

“1. 如果答复不包括反请求，谈判程序应自该答复发送给网上解决管理人并且关于该答复的通知发送给申请人之时启动。如果答复包括反请求，谈判程序应自申请人对该反请求的答复以及关于此答复的通知发送给被申请人之时启动，或者应在第 4C 条第 2 款载明的答复期限届满时启动，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2. 程序的谈判阶段应包括当事人之间经由网上解决平台进行谈判。

协助下调解阶段的启动

“3. 被申请人未在第 4B 条第 1 款载明的期限内按照第 4B 条第 2 款所载内容向网上解决管理人发送对通知的答复的，或者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请求进入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的，或者一方当事人选择不进行程序的谈判阶段的，网上解决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应立即启动。

“4. 当事人未程序的谈判阶段启动后十(10)个日历日内通过谈判解决其争议的，网上解决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应立即启动。

延期

“5. 当事人可约定一次性展延达成和解的最后期限。但任何此种延期不得超过十(10)个日历日。”

评注

65.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规则》的准则应就谈判阶段作出说明，即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当向当事人描述将使用哪种技术方案以及将以何种方式进行谈判（A/CN.9/801，第 88-89 段）。

4. 协助下调解

66. 第 6 条草案（协助下调解）

“1. 网上解决程序的协助下调解阶段启动之时，网上解决管理人即应根据第 9 条迅速指定中立人，并应(一)根据第 9 条第 1 款将指定事宜通知当事人[，并且(二)将第 3 款所规定的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的最后期限通知当事人]。

“2. 中立人应在被指定后与当事人通信，争取达成和解协议。

“3. 在根据第 9 条第 1 款被通知中立人指定事宜后十(10)个日历日内, 当事人未通过协助下调解解决其争议的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 应根据第 7 条 (中立人的建议) 启动程序的最后阶段。”

评注

第(1)款

67.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请秘书处第 6 条草案中加入一段文字, 以确保要求网上解决管理人将第(3)款规定的十日期限通知争议各方 (A/CN.9/801, 第 92 段)。第(1)款已加入这段案文, 置于方括号中。

68. 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增列一条通则, 以反映中立人或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当在程序进行过程中通知所有当事人注意所有相关的最后期限 (A/CN.9/801, 第 117 段)。鉴于作为新的第 12 条加入了这一条文, 工作组似应审议, 在第(1)款中写入这种意思的具体文字是否必要或可取。

5. 建议

69. 第 7 条草案 (中立人的建议)

“1. 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 中立人应进而将进行任何最后通信的日期告知当事人。此种日期不得迟于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后十(10)个日历日。

“2. 每一方当事人均有责任证明为支持其请求或答辩而依据的事实。在特殊情况下为证明事实而有必要的, 中立人应享有倒置举证责任的裁量权。

“3. 中立人应在协助下调解阶段期满后十(15)个日历日内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信息评价争议, 并应在考虑到协议条款的情况下就争议的解决作出建议。网上解决管理人应将该建议发送给当事人, 该建议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加以记录。

备选案文 1

“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否则该建议对当事人不具约束力。[但鼓励当事人遵守该建议, 网上解决管理人可采用信誉标志或其他方法查明建议遵守情况。]”

备选案文 2

“4. 该建议对当事人不具约束力。但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可承诺遵守该建议。网上解决管理人可采用鼓励遵守该建议的机制。”

评注

第(4)款

70.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二轨道程序第 7 条中规定的建议（中立人的建议）本不应具有约束力（A/CN.9/801，第 108 段；另见 A/CN.9/769，第 56 段）。关于争议各方就遵守建议所达成约定的法律性质，以及此种约定的可取性和时间，工作组该届会议表达了不同意见（A/CN.9/801，第 95-108 段）。

71.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商定为第(4)款载列两个备选案文。

72. 工作组似应审议，关于网上解决管理人鼓励遵守建议可以做哪些事情或不可以做哪些事情，在程序规则中提供指示是否有帮助或是否有必要，还是说把这方面的指导意见放在准则中更合适（另见 A/CN.9/WG.III/WP.127，第 87 段；A/CN.9/WG.III/WP.128，第 47 段）。工作组还似应审议，关于备选案文 2，“承诺遵守”一语在法律上或程序上是否足够明确。无论如何，工作组似应回顾，工作组曾同意进一步审议是否在《规则》中涉及守规“机制”的问题（A/CN.9/801，第 108 段）。

6. 和解

73. 第 8 条草案（和解）

“在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阶段达成和解的，应在网上解决平台上记录此种和解的条款，此时，网上解决程序即自动终止。”

评注

概述

74. 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即应当规定可在网上解决程序的任何时候达成和解，第 8 条草案列入了一则关于和解的单独条文（A/CN.9/795，第 121-122 段；A/CN.9/801，第 108 段）。